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83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江茂財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09 3年度毒偵字第4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
10 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
11 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江茂財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16 件）外，並於證據部分增列：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10日調
17 科壹字第11323509820號鑑定書、被告江茂財於本院準備程
18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19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20 (一)、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
21 一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
22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，復進而施用，
23 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
24 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5 (二)、被告有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
26 形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
27 按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、233至242頁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
28 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29 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罪，竟再犯施
30 用毒品罪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，
31 爰依檢察官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

01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2 (三)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供出毒品來
03 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，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、共犯（教唆
04 犯、幫助犯）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，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、共犯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，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者，始足該當。雖不以在偵查中供出為限，即審判中始供出者亦無不可，但犯罪行為人所自白或指認為毒品由來之人，如僅有綽號而難以確定其特徵，或已死亡或通緝等，在客觀上實已無從使調查或偵查機關人員為有效地調查或偵查作為，或並未因此而確實查獲被指認人之犯行者，均與上開之規定不合。查被告雖陳稱其所施用之毒品，係向綽號「條仔」所購買，並提供「條仔」之聯絡電話（本院卷第181頁、208頁），然警方目前並未掌握「條仔」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，尚未查獲「條仔」之人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3年9月3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524869號函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03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02 (四)、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多次施用毒品遭判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再度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；惟念其所犯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侵害他人權益，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，曾從事粗工，日薪約新臺幣1200至15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、林慧美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楊意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